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商务中心 50、51 楼  
邮政编码：200436 电话：021-36697888 传真：021-36697889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致：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了《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其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2、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和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未被有关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及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7、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目的。

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已经为格林司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正，《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材料显示，（1）公司于2018年12月收购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电缆），常州电缆未实际运营，设立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改制已取得主管机关批复，由于公司尚未取得相关依据性文件，无法证实改制时是否应履行或已履行批准企业设立机关（常州市计划委员会）的审批程序，常州电缆改制存在程序瑕疵；（2）子公司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德微生物）于2019年成立，未实际运营，由公司和科德环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共同持股，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限期内由公司收购科德环保。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收购常州电缆的背景、履行的内外部程序、价格及作价依据，常州电缆改制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未取得常州市计划委员会批复的程序瑕疵对改制、收购等的影响，是否存在改制或收购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规范措施及有效性，结合上述说明收购的必要性、主管机关批复程序完备性及价格公允性；（2）集体企业改制是否涉及对常州电缆原职工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以及实际补偿和安置情况；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方案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子公司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运营规划、与公司业务衔接、业务分工安排，说明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4）公司与科德环保共同持股科德微生物的背景及原因，请公司具体说明为规范同业竞争拟采取及已采取的措施，目前公司收购科德环保的具体进展，公司预计规范同业竞争事项的期限，完成规范前公司为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补充披露相关主体作出的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收购常州电缆的背景、履行的内外部程序、价格及作价依据，常州电缆改制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未取得常州市计划委员会批复

的程序瑕疵对改制、收购等的影响，是否存在改制或收购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规范措施及有效性，结合上述说明收购的必要性、主管机关批复程序完备性及价格公允性。

### 1、公司收购常州电缆的背景、履行的内外部程序、价格及作价依据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收购常州电缆的目的为获取其不动产，用于扩大生产经营。

经核查，2018年12月26日，常州电缆股东作出股东决定：股东卢笙决定将在本公司持有的100%股权以人民币120.09万元全部转让给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同日，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120.09万元收购常州电缆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工商登记中确认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如下：2018年12月26日，出让方卢笙与受让方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人民币120.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转让款120.09万元给出让方。

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如下：2018年12月21日，卢笙（以下称“甲方”）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转让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48.97万元。

出于收购江南电缆房产的目的，经双方协商，本次收购的价格以江苏大正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出具的以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工业用房产价值为评估项目的苏正（常）鉴（2018）第10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的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的工业用房产价值348.97万元为定价依据，确认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348.97万元。

2018年12月28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wj04830203）公司变更[2018]第1228005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截至2019年1月31日，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已支付120.09万元人民币，并通过现金方式另行支付228.88万元人民币，总计支付348.97万

元，相关税费已缴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公允，收购时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外部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2、常州电缆改制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未取得常州市计划委员会批复的程序瑕疵对改制、收购等的影响，是否存在改制或收购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规范措施及有效性，结合上述说明收购的必要性、主管机关批复程序完备性及价格公允性**

1996年10月，横山桥镇资产评估小组出具基准日为1996年10月20日的《横山桥镇企业机制转换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由武进市横山桥镇人民政府于1997年3月20日出具《武进市横山桥镇企业机制转换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确认江南电缆厂净资产为400900元。

1997年3月26日，武进市横山桥镇人民政府、横山电力管理站、横山桥村村委、横山工业公司与周明泽五方共同订立《江南电缆厂机制转换协议书》，决定将江南电缆厂产权转让给周明泽，企业转制的形式为一次性转让。

1998年5月8日，常州市江南电缆厂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形成决议，一致通过股份合作制章程，确认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8年5月13日，武进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出具“武改制复字(1998)第9804号”文件，同意常州市江南电缆厂办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8年7月6日，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盖章同意常州市江南电缆厂变更登记。

2023年8月1日，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证明》，载明：经查，常州市江南电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改制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过程清晰、事实清楚、程序规范，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改制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常州市江南电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此后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应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集体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过程中评估程序、

取得资产程序合法、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改制后的常州市江南电缆厂继承了原集体企业的资产、负债并接收了全部员工，符合相关方案要求，前述改制均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准，不存在资产补偿及员工安置纠纷。

2023年8月10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意见》，载明：常州电缆历史沿革清晰，其前身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业务需求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获取常州电缆相关不动产存在收购的必要性，常州电缆的改制主管机关批复程序完备，价格公允。改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或相关风险，不存在改制或收购无效的风险，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集体企业改制是否涉及对常州电缆原职工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以及实际补偿和安置情况；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方案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3年8月1日，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证明》，载明：经查，常州市江南电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改制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过程清晰、事实清楚、程序规范，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改制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常州市江南电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此后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应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集体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过程中评估程序、取得资产程序合法、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改制后的常州市江南电缆厂继承了原集体企业的资产、负债并接收了全部员工，符合相关方案要求，前述改制均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准，不存在资产补偿及员工安置纠纷。

2023年8月10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意见》，载明：常州电缆历史沿革清晰，其前身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经过本所律师与横山桥村原村支部书记杨剑波进行访谈确认，其为常州电缆

改制时的横山桥村委代表，常州电缆改制为股份制合作企业后，改制后的常州电缆接收了原集体企业的全部资产、负债，根据员工自愿原则，承接了原集体企业的全部员工，改制前的员工均得到了妥善安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常州电缆的改制，均由改制后企业接收了改制前企业的全体员工并予以妥善安置，不涉及因改制导致须对职工进行安置及资产补偿的情形。改制方案已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符合相关方案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子公司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运营规划、与公司业务衔接、业务分工安排，说明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科德共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衔接	业务分工	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
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制造,安装电缆,电缆桥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运营	-	计划挂牌后注销
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营养源的研发、制造、技术应用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运营	-	计划挂牌后注销

公司子公司均未实际运营，计划于挂牌后进行注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对子公司不存在依赖。

**四、公司与科德环保共同持股科德微生物的背景及原因，请公司具体说明为规范同业竞争拟采取及已采取的措施，目前公司收购科德环保的具体进展，公司预计规范同业竞争事项的期限，完成规范前公司为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补充披露相关主体作出的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1、公司与科德环保共同持股科德微生物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计划通过设立子公司开拓公司业务，因此通过与科德环保共同投资的方式设立一家子公司科德微生物，进行生物营养源的研发、制造、技

术应用及销售，但该计划未实际进行，子公司设立以来即未实际经营，公司拟注销该子公司。

## **2、请公司具体说明为规范同业竞争拟采取及已采取的措施，目前公司收购科德环保的具体进展，公司预计规范同业竞争事项的期限**

### **(1) 为规范同业竞争拟采取及已采取的措施**

为规范同业竞争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德环保已终止生产用废气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并修改了经营范围，不再从事生产用废气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常州科德实际控制人李春放、杨伟玠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署《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限期完成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收购的承诺》，承诺在本承诺签署之日起 1 年内，积极推进并采取相关措施，由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购，该承诺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2) 目前公司收购科德环保的具体进展，公司预计规范同业竞争事项的期限**

经核查，2023 年 7 月 15 日，常州科德已与资产评估机构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计划根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收购定价，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收购。

## **3、完成规范前公司为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

## 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等具体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资产、办公场所、内部机构等方面进行了清晰划分，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严格独立，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

(2)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相关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间的利益输送、利益冲突。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4、补充披露相关主体作出的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

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

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无证房产及消防事项。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存在5处总面积2,385.62平方米的无证房产，主要用途为展览、辅助生产等，公司未取得前述建筑物的产权证书；（2）因历史原因，公司目前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均未能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请公司补充说明：（1）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2）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3）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3）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一、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未办理产权

证书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 **（一）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3年8月1日，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载明：经查，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州科德”）所在地块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常州科德依法获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集体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常州科德所在地块短期内不会改变规划用途，不会被要求其拆除相关不动产。未发现常州科德存在违反土地、建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规定，重大违法行为认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最近24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常州科德存在部分临时建筑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但该部分建筑主要用于展览、辅助车间、安保室等临时建筑物，均属于公司生产的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公司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不涉及安全生产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科德不存在违反土地、建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二）未办理产权证书部分临时建筑物不存在权属争议**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常州科德未办理产权证书部分临时建筑物系公

司自行出资建设，不存在权属争议。

### （三）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无证房产未履行相关的建设审批程序，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并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鉴于：

1) 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厂房建筑主要用于展览、辅助车间、安保室等临时建筑物，均属于公司生产的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公司重要生产经营场地，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州科德”）所在地块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常州科德依法获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集体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常州科德所在地块短期内不会改变规划用途，不会被要求其拆除相关不动产。未发现常州科德存在违反土地、建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91320412703641605A）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期间，我机关没有对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4) 2023年4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放和杨伟玢出具《关于未办理房产证事项的承诺》，承诺“本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该建筑物如因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本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建筑物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5)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常州市住建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无证房产所引发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风险事项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公司产生的全部损失。前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二、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办公场所需要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 **三、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未办理消防手续的场所为厂房及办公楼，目前仍在正常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公司未按照规定办理消防备案的建筑，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函的回复》载明：“经在消防系统内查询，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之间，无消防机构行政处罚记录，无火灾事故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备案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使用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放、杨伟玢出具承诺：“如本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本人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尚未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其愿意承担公司因消防事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四、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针对消防事项采取的安全措施，实地走访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查看公司消防措施，确认公司已采取充分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公司制定了消防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公司仓库、车间、办公室均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及设备，配备灭火器盒、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消防应急灯等消防设施，厂区及周围道路交通设施完善，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疏散通道通畅，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2023 年 04 月 06 日，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公司出具的《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函的回复》载明：“经在消防系统内查询，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01 月 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5 日之间，无消防行政机构处罚记录，无火灾事故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的对消防安全风险的应对措施合理有效，公

司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3、关于公司治理。申请材料显示，李春放、杨伟玠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股东、董事长、经理李春放与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杨伟玠为夫妻关系，董事李超然为李春放、杨伟玠之子。除上述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股东、董事长、经理李春放与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杨伟玠于 2022 年 4 月止直接持有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及承租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股权，其中杨伟玟担任其监事；报告期初至今，董事李超然持有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及承租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对于资金拆借事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相关制度防范资金占用，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归还。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具体表决及回避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是否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4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决

				议，故由全体股东一致 同意通过
--	--	--	--	--------------------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等事项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及调查表，公司董事长、经理李春放与董事、董事会秘书杨伟玢为夫妻关系，董事李超然为李春放、杨伟玢之子。除上述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不存在其他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下列情形：（1）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3）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万余红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知识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

形，其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等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关于其他事项。（1）请公司检查披露信息准确性：公司于创新特征部分披露公司为江苏省常州市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关于公司业务资质。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持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是否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公司需要配置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生产环节，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4）公司速动比率较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公司业务资质。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持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是否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公司需要配置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生产环节，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1、是否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是否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第十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因此，挂靠经营主要表现为公司因不具有相关等级资质而以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项目，或者向没有资质或资质等级低的单位出借资质。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业务资质、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公司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日常经营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

方使用的情形，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日常经营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

## **2、公司需要配置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生产环节，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食品安全法》和《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单位食堂制作饭菜提供给内部职工食用属于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鉴于公司于办公场所内设立单位食堂，公司向主管行政机关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仅用于公司内部职工食堂从事餐饮服务活动，不涉及公司其他经营业务。

**5、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公司、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对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负责人：



李 举 东

经办律师：



徐 媛 媛



王 庆 宇

